

107 年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傳統工藝暨古物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(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 2826 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寬裕(王委員維周代)

記錄：朱心琪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，實到委員人數 9 人(陳委員奕愷、劉委員淑音、莊委員芳榮、楊委員式昭、厲委員以壯、趙委員丹綺、莊委員武男、王委員維周、黃委員富三)

陸、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決議：

一、顯考順德林公墓：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碑為新店 14 張林氏家族史蹟，墓主林順德為林家開基主，具地方文物價值，並與新店地區歷史及集體記憶高度相關。
2. 歷史悠久，保存完整，雕工具藝術性。
3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果有歷史藝術影響才列冊保留。
4. 林順德係開臺祖，乃十四張拓墾家族之一，此乃重要見證。
5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二、顯考墀欽高公：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主為在地安平高氏 36 世「墀」字輩古墓，墓碑保存完整，雕工有一定水準。

2. 為昭和時代風格代表，重要地方人物歷史。
3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果有歷史藝術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4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三、皇朝顯考諱金生林公一之墓：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為林會考家族僅有墓碑，可惜碑額毀損，降低價值。
2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就列冊保留。
3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四、劉媽隆氏懿順墓：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就列冊保留。
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五、皇朝誥授奉直大夫諱錫侯號堯厚劉朱府君之封塋：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六、顯祖考諱祖班劉公一位佳城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碑在臺灣民間是私人的東西，如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才列冊保留。
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七、皇清太學生顯考銘傳劉公墓

(一)審查意見綜合摘述：

1. 墓碑存有歷史藝術影響意義最好保留。
2. 同意 107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結論建議。

(二)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追蹤，投票結果已達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 6 條規定「會議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決議：持續列冊追蹤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30 分）